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提示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第286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單位持有人通告

修訂信託契約、招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作為沛富基金（「信託」）的經理人，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自2020年8月17日（「生效日期」）起，信託的招股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將予以修訂，其中包括(i)納入適用於信託的有關證券借貸限額及限制的變動；及(ii)更新「營業日」及「香港營業日」的定義，並納入「極端情況」的定義，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安排的變更。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及表達應具有信託的招股章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相同含義。

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將由第六份修訂及重述契約進行修訂，以納入以下內容：

- (i) 將信託契約第15.16.1條所載的證券借貸限額從信託價值（定義見信託契約）（包括從此類借貸活動中獲得的資產）的10%上調至30%；
- (ii) 更新「營業日」及「香港營業日」的定義，以排除在聯交所正式開市之後及聯交所在該日正式收市之前任何時候，香港宣佈極端情況生效所在的日期。亦納入「極端情況」的響應定義，指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

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 (iii) 將證券借貸交易所需抵押品的價值由指數證券及非指數證券借出價值（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不少於 100%」更新為「超過 100%」；及
- (iv) 其他草擬更新。

根據信託契約第 38.1 條，信託的受託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受託人」）已證實，其認為第六份修訂及重述契約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上述更改、修改及變更對信託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信託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亦不會增加從信託支付的成本及支出（更改、修改或變更信託契約產生的費用除外）。

因此，信託契約之有關更改、修改或變更無需信託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

發售文件

信託的招股章程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及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於生效日期刊發。

補充招股章程將載列以下變更：

- (i) 將證券借貸的限額從信託資產淨值（包括自該等借貸活動所得的資產）的 10% 上調至 30%；
- (ii) 適用於信託的證券借貸限制亦予以放寬，允許信託向最低長期評級為穆迪發出「Baa」、標準普爾發出「BBB」或惠譽發出「BBB」（包括其子類別或分級）的借方借出證券，惟若有多個評級機構對借方進行評級，將使用最低的最低長期評級（前提是證券借貸代理人擁有及維持穆迪發出「A」、標準普爾發出「A」或惠譽發出「A」的最低長期評級（包括其子類別或分級），並繼續就信託因交易對手方未能達到上述評級而遭受的損失向信託作出彌償）；
- (iii) 澄清任何源自信託的證券借貸活動的證券借貸收入（在扣除應付予信託的金額之後）的餘額將歸證券借貸代理人所有；
- (iv) 澄清在證券借貸協議期間，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所需抵押品的價值將超過借出證券總環球價值的 102%，每日按市價進行估值；

- (v) 澄清信託可接受現金抵押品的特殊情況；
- (vi) 納入額外風險披露，以反映若證券借貸代理人清算、破產、無力清償或出現其他不能提供證券違約保障的情形，信託在強制執行借方違約保障時可能面臨困難；
- (vii) 納入額外風險披露，以表明若經理人未將銷售及時通知證券借貸代理人，致使借出的證券未及時收回，信託亦將面臨結算延遲或無法結算等營運風險；及
- (viii) 更新「營業日」及「香港營業日」的定義，以排除在聯交所正式開市之後及聯交所在當日正式收市前任何時間，宣布極端情況（指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影響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的日子。

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提供有關以下內容的更新：

- (i) 將證券借貸的限額從信託資產淨值（包括自該等借貸活動所得的資產）的 10% 上調至 30%；及
- (ii) 更新披露，以反映信託將收取抵押品，在證券借貸協議期間，其價值將超過借出證券總環球價值的 102%，每日按市價進行估值。

載有上述相關變更的第六份修訂及重申契約、補充招股章程及經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可自生效日期起於信託的網站 www.abf-paif.com¹ 獲取，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到經理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或收款代理人（即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一座 6 樓）查閱。

除本通告所披露外，信託的營運及 / 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動，管理信託的費用結構並無變動，且上述變更不會導致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整體風險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上述變更產生的費用將由信託承擔。

投資者如對信託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新加坡電話號碼+65 6826 7555 或香港電話號碼+852 2103 0100 聯絡經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經理人

2020年7月17日

道富 環球
投資管理

¹ 上述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經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